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机械制造行业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00-GHXM-G2024-0028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机械制造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甲方: (采购方)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61 号

乙方: (中标人)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西环路 8 号友联大厦 5 楼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 2024 年度机械制造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机械制造行业相关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 深入学习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有效提升安全领导力、安全风险管控和职业病防治及风险管控, 切实保障相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2 服务时间 (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3 服务地点: 培训场地由乙方安排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 捌拾伍万伍仟零贰拾肆元伍角整, 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投标人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 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4.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义务

4.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4.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4.3 乙方权利

4.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4.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4.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4 乙方义务

4.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4.3 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4.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按以下第(2)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 10%。履约保证金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时止。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8.3 款的约定支付。

8.3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预付款。

(2) 培训结业实行闭卷考试制度，考试工作由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培训结业时按班次单独出卷实行闭卷考试。学员完成培训并考试合格并经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应支付的金额。

(3)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服务等额的正式发票给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0.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0.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0.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因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应按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

10.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6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0.4-10.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3.1 合同及附件；
 - 13.2 中标通知书；
 - 13.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4 招标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 13.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永西门大街6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乙方：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西环路8号友联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3日